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125 港元

發行 2,368,559,728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供股股份之供股

牽頭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聯席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謹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考慮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11頁。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以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自行決定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事件或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倘截至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

-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本公司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以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於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牽頭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亦有權（惟不受約束）以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作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之費用及支出（非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2
附錄二：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5
附錄三：一般資料 .....	28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六月二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六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十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	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供股之結果 .....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議作出調整，而因此對預期時間表所作之任何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1.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上述兩項警告信號並無在香港發出)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作公告。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有關增加股本及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增加股本」	指	透過增多8,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聯席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向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股本及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並發行不超過59,213,993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發表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

## 釋 義

---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368,559,728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包銷商」	指	牽頭包銷商及聯席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發行2,368,559,7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供股股份之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i)增加股本；及(ii)待增加股本生效後，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96,0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至約384,8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

增加股本及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其他詳情。

### 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6,069,96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自公告日期起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暫定配發之2,368,559,72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0%，佔本公司經發行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89%。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本公司已獲其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登記地址在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任何法律限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在澳門之海外股東提供供股，亦會寄發章程文件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海外股東，就供股而言並無非合資格股東。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82.88%；
- (ii)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92港元(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折讓約34.90%；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港元，折讓約82.88%；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79.1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

---

## 董事會函件

---

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205港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即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供股股份之碎股

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可獲配發八股供股股份為暫定配發基準，供股不會出現供股股份之碎股。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合資格股東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應付之全部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送達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上述地址，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不獲接納而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即使並未填妥有關文件，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且對遞交或為其利益而遞交之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會隨即過戶兌現，而有關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與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收取章程文件且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於獲得任何權利以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該等申請。任何身為非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按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除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知會申請人獲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相應增減對照率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

---

## 董事會函件

---

有人個別作出。本公司將就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另行作出公佈。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規定。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相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所收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股款會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獲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開始首次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4,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根據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92港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以每手4,000股股份計算之每手買賣單位理論除權價值將約為768港元。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的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述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增加股本及供股之決議案獲得通過；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每份文件均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正式核證）及法例規定須存檔或送交登記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iv) 本公司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若干責任；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視乎情況而定)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已經達成)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可能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地位或被停牌(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v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viii) 增加股本已生效。

於記錄日期，已達成第(i)及(viii)項條件。倘上述條件(除第(ii)及(v)項條件不可豁免外)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未獲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或第(vi)及(vii)項條件在結算日期(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訂約方對包銷協議所負一切責任須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因包銷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於本公司接受範圍內之所有合理開支、費用及其他小額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牽頭包銷商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約33.15%權益，而歌德豪宅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擁有約27.30%權益。就董事所深知，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餘下股權由(i)一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上市公司」)透過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或間接透過投資工具；(ii)金融服務機構(「金融服務機構」)；及(iii)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擁有。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上市公司、金融服務機構及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聯席包銷商 : 結好証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基於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提交之文件，結好証券有限公司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由英皇証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結好証券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証券集團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承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完全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即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惟須依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事。各包銷商有如下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責任：

包銷商	所包銷股份之比例
牽頭包銷商	33 $\frac{1}{3}$ %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33 $\frac{1}{3}$ %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3 $\frac{1}{3}$ %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惟(i)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減(ii)牽頭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如上計算)之餘數將由牽頭包銷商承購。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以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相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之事件或

---

## 董事會函件

---

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本公司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以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另行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事項或事件或牽頭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亦有權(惟不受約束)以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作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之費用及支出（而非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若包銷協議條件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 年六月九 日	按配售價每股 0.255港元配售 171,437,476股新 股份	42,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i)約38,000,000港 元用於投資證券 交易業務；及(ii) 約4,500,000港 元用於償還按揭貸 款
二零一零 年八月三 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65港元配售 205,724,971股新 股份	32,89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i)約2,000,000港 元用作經營開支； (ii)約3,5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按 揭貸款；及(iii)約 27,390,000港 元用於投資證券交 易業務
二零一零 年十月二 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8港元配售 246,000,000股新 股份	42,930,000港元	本集團未來潛 在投資	尚未動用及存於 銀行
二零一一 年五月十 九日	按認購價每股 0.20港元認購 59,213,993股新 股份	11,84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交易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6,07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5,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實力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策略性投資。供股所得款項目前擬按以下方式運用：

- 約2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差餉及核數費用；及
- 餘額將於未來出現任何合適潛在投資機會時提供資金。

具體而言，本集團正計劃把握投資契機在物業方面作出新投資，以補充其房地產組合。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以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優質商用單位)。鑑於本公司可能進行新的物業投資，而代價可能與上述收購事項相若，且由於香港實施收緊按揭貸款的措施，本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助於提高本集團之財務靈活程度，以向潛在物業投資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正於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積極尋找回報豐厚的新投資機會，且相關投資預期亦需較高金額，因此，本公司可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把握投資契機，日後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儘管上文所述，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附註5)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按 每股0.125港元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包銷商按每股0.125港元 包銷供股股份 之全體股東部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莊友衡博士 (附註1)	4,670,688	1.58	42,036,192	1.58	4,670,688	0.18
<b>主要股東</b>						
鄺啟成 (附註4)	38,736,000	13.08	38,736,000	1.45	38,736,000	1.45
<b>包銷商</b>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789,527,728	29.63
結好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789,516,000	29.63
英皇証券(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789,516,000	29.63
<b>包銷商小計</b>	<b>—</b>	<b>—</b>	<b>—</b>	<b>—</b>	<b>2,368,559,728</b>	<b>88.89</b>
其他公眾股東	252,663,278	85.34	2,583,857,502	96.97	252,663,278	9.48
<b>總計</b>	<b>296,069,966</b>	<b>100.00</b>	<b>2,664,629,694</b>	<b>100.00</b>	<b>2,664,629,694</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須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約88.89%之股權。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等各自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供股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將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ii)彼等各自會並將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一定供股股份數目，(a)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3. 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部分或全部包銷責任，故在被要求履行包銷承諾時，其個人或連同其聯繫人不會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獲悉彼等有意認購已經或即將向彼等暫時配發或提呈的供股股份。由於鄭啟成先生所持股份乃按除權買賣方式購入，故鄭先生未能享有認購任何供股股份的權利。
5. 股權表並無計及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主要內容)廖駿倫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的59,213,99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第38至121頁)、二零零九年(第34至142頁)及二零一零年(第29至146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該等年報均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llie273.com)。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均無保留意見。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其所有持作買賣投資，以自若干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取得若干孖展融資及信貸融資449,8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融資中7,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已就其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349,797,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融資中299,920,000港元已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所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回顧及財務與經營前景

###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於不同經濟環境下經營，業績各異。

受歐洲主權債務及貨幣危機引起國際憂慮以及南北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影響，儘管其後美聯儲推行第二輪量化寬鬆，證券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波動不穩，證券買賣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錄得虧損約100,000,000港元，是由所持未售出證券於年結時之公平值虧損導致。

受惠於流動資金過剩及極低利率，物業投資分部繼續錄得正回報約73,000,000港元，是由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所得。為整合物業組合而增加具投資潛力之優質物業，本集團購入北角華匯中心第21及23樓全層、松峰園一個住宅單位及澳洲一幅農地，並出售本集團在中國唯一的商用物業。本集團亦抓緊物業市場暢旺之時機，出售港島三座豪華物業而從升值獲利。除中國物業以代價股份方式交收外，所有代價均以現金交收。

提供金融服務維持穩定利息收入，賺取溢利約28,0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0港元來自撥回過往呆賬撥備。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借貸及證券買賣，其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業績，故此，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約85,000,000港元。

## 年度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零年並不平常，屢屢發生自然及人為災難及重大災禍。重大災難包括一月海地地震，死亡人數超過220,000人，俄羅斯熱浪及大火摧毀該國三分之一的小麥供應，巴基斯坦洪災將該國五分之一國土面積淹沒。更不用說中國青海地震、冰島火山爆發、美國田納西州及密西西比州特大洪水及華北平原農田旱災。此外，亦出現美國歷史上最嚴重的漏油事故，即英國石油公司於墨西哥海灣的漏油事故。

迎接二零一一年的是席捲紐約及歐洲大部份區域的暴雪，癱瘓航空交通，隨後是令人難以置信地在電視上目睹蹂躪日本仙台地區的地震及隨之而來的海嘯，將全世界捲入輻射污染及核熔化的恐慌中。

該年度末及二零一一年初，突尼西亞發生政治動蕩、抗議及革命迫使其總統下台流亡，但是此風氣尚未平息，很快蔓延至埃及、利比亞及巴林，甚至在中國亦有試圖示威事件。

於該等災難及政治動蕩中，商品價格一路飆升，屢創新高。油價再次高踞於每桶100美元水平。通脹在所難免，妨礙多國經濟復甦。

放眼本地，我們亦須面對通貨膨脹，食品及住房等必需品價格攀升。對稅項、教育制度、老人津貼、最低工資、興建津住房、體育經費等等的抗爭，以致要求若干政府官員請辭等屢見不鮮。事實上，許多大小不一的抗議似乎於每周日輪流出現。同時亦有政治團體在立法會議中為非關鍵事情彼此高聲叫嚷及折騰，也許此為公眾發洩不滿的渠道並讓政客時刻保持警覺的方式。

以上驟聽似世界末日將至，儼如電影「2012」所描述。但事實並非如此。肯定的是，經濟復甦將較原先預期緩慢且必定仍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但未來總是「不確定的」。如二零零八年的年報所述，「香港曾經歷政治及金融危機，惟全民一直勇於面對挑戰...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曾經歷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及房地產崩潰，我們亦曾經歷沙士及全球金融風暴，然而迄今港府財政盈餘豐厚，甚至可向市民發還240億港元。

我們過往數年曾提及「審慎」，惟我們認為現時機會充裕，在投資上應更積極進取。我們於過往數月所接洽的投資提案較過往為多，且多項提案值得進一步研究及評估。所提呈的提案涉及石油及燃氣項目、煤礦項目、環保或替代能源(如太陽能)及節能設備、以及綠寶石、黃金及銅等其他開採項目，亦有房地產項目及其他融資提案。我們已評估該等近至本地及遠至非洲大陸的項目。本公司流動資金穩健，在適當時機可把握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

## 附錄二 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按以下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倘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之影響。編製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所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完成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iv) 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iii)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後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後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v) 港元		
發行					
2,368,559,728股					
供股股份之					
供股 (附註i)					
1,988,636	285,500	2,274,136	1.34	0.85	

附註：

- (i) 發行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乃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296,069,966股股份為基礎。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i)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發行，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570,000港元計算。
- (iv) 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480,349,830股股份計算。
- (v) 供股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664,629,694股股份（即於記錄日期之296,069,966股股份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之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
- (vi)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建議供股（「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25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供股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5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二 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另行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緊隨增加股本生效後之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296,069,966	緊隨增加股本生效後但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	2,960,699.66
<u>2,368,559,728</u>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3,685,597.28</u>
<u>2,664,629,694</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6,646,296.94</u>

所發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莊友衡博士	實益擁有人	4,670,688	1.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26,383,640 (附註1)	29.63% (附註2)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受託人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楊受成 (附註5)	一項信託之創立人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陸小曼 (附註5)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廖駿倫	實益擁有人	59,213,993 (附註6)	16.67% (附註7)
鄺啟成	實益擁有人	38,736,000	13.08% (附註8)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392,000 (附註9)	6.89% (附註8)
Gufalor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392,000 (附註9)	6.89% (附註8)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392,000 (附註9)	6.89% (附註8)

附註：

1. 指相關包銷商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事項)。
2. 計算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時，假設供股按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事項之基準完成。
3. 指據董事所知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須包銷之供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結好証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証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証券集團有限公司由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47.9%。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楊受成博士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創立人。陸小曼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
6. 此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主要內容)廖駿倫先生同意認購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認購尚未完成。
7.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存案為基準，按認購協議發行59,213,993股股份經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59,213,9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0%。
8.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意見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業人士均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供股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不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出讓人）、Coupeville Limited（受讓人）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契據，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所欠貸款377,763,142.08港元轉讓及指讓予Coupeville Limited；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Coupeville Limited (出讓人)、Best Purpose Limited (受讓人) 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契據，據此，Coupeville Limited 同意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所欠貸款377,763,142.08港元轉讓及指讓予Best Purpose Limited；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Welltodo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與Coupeville Limited (賣方) 訂立購股協議，以代價180,000,000港元 (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購買佔Best Purpos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50%的兩股股份；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 (「六月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並以每股1.00港元配售最多達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賣方) 與張之紀及鄒佩英 (買方) 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出售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0-254號伊利莎伯大廈C座26樓C8室；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完全包銷基準以每股1.00港元配售本公司77,990,000股新股；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 (賣方) 與Dollar Group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並簽訂成交單據及轉讓文件，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轉換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羅琪茵女士 (認購方的擔保人)、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方) 與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歌德」)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意以現金總代價450,000,000港元認購歌德750,000,000股新股 (認購協議經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補充協議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同意書修訂)；
-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歌德就認購歌德向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無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按換股價每股0.60港元轉換為歌德股份) 訂立協議；

- (x)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Poly Logic Limited (買方) 與添潤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 就Poly Logic Limited以現金代價58,172,400港元購買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全層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x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六月配售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 (x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完全包銷基準以每股0.45港元配售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
- (x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貴思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與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100,000,000港元 (透過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 出售時美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提供予時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
- (xi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ple Worth Limited (買方) 與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訂立有條件協議，Apple Worth Limited以現金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昇朗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提供予昇朗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
- (x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255港元配售最多達171,437,476股本公司新股；
- (x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day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與C.J.N Bloodstock Pty.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Perfectday Investments Limited以現金代價3,680,000澳元 (相當於25,208,000港元，按1澳元兌6.85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購買澳洲一塊農地 (地址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瑟奧克斯2570赫米吉路130號赫米吉)；
- (xv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貴思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 與拓土有限公司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貴思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16,100,000港元購買香港白建時道39號松峰園二樓D室及18號停車位；
- (xv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 (貸款人) 與新中南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向新中南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循

環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為期十二個月，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2%計息；

- (xix)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港星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甘紅英女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港星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20,800,000港元出售香港貝沙山道8號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第5座39樓A室及L7-61號停車位；
- (xx)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65港元配售最多達205,724,971股本公司新股；
- (xx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歌德（賣方）與第三方人士（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歌德以現金代價36,000,000港元出售Winpor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提供予Winport Limited的股東貸款；
- (xx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ex Novel Limited（賣方）與桂山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桂山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128,000,000港元購買香港加列山道48號陽光花園1號單位（亦稱A號洋房），而相關正式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
- (xx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W Financing Limited（貸款人）與本公司當時之聯營公司迦迅財務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W Financing Limited向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為期一年，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
- (xxi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8港元配售最多達2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 (xx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uprem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向Suprem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歌德所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xx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i)與歌德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歌德授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用作償還本公司向歌德墊付之股東

貸款，故此股東貸款可轉換為貸款；及(ii)與歌德訂立公司擔保信貸函件，本公司同意向若干銀行提供約36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信貸，作為歌德及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融資之保證，以上兩項均於歌德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日起生效；

(xxv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認購方廖駿倫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廖駿倫先生同意按每股0.2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59,213,993股新股份；及

(xxviii)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授權代表	王迎祥先生 文惠存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公司秘書	文惠存先生， <i>FCCA</i> ， <i>CPA</i> ， <i>FCS</i>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過戶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2樓
王迎祥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2樓

金紫耀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2樓

王林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2樓

劉劍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2樓

溫耒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2樓

邱恩明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2樓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現年55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俄羅斯杜布納大學向莊博士頒授石油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表揚其於石油工程領域之成就。彼於企業財務及發展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彼亦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迎祥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金紫耀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王林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修讀電子學。彼為經濟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會計經理，並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劍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吉林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劉先生現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京津資本文化傳媒基金管理公司之總裁。

溫耒先生，現年76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紐約市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曾在美國智威湯遜公司及Dow Jone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ervices出任要職多年，具備工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方面之豐富經驗，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四年工作經驗，彼現分別為香港上市公司菱控有限公司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開支

供股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按發行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基準計算，估計約為10,57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連同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專業人士之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